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在此期间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认购资金不得使用。

第八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应当按照定向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财务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与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

第二十五条 如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